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國際商業公司法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名稱為「Windsor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易名為「Windsor Trea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易名為「HingLi Home Concepts Ltd.」。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易名為「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遷冊至百慕達及根據公司法繼續作為獲豁免公司進行經營。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1樓1101室〕，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由於本公司已遷冊至百慕達並繼續在百慕達存續，其公司架構及細則須受百慕達有關法例及條列的規限。有關細則的若干規定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以下為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

- (a)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按面值合共發行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以換取現金，其中(i)2,624股發行予宋先生；(ii)2,524股發行予陳先生；(iii)2,524股發行予張先生；及(iv)2,328股發行予黃先生，全部均已繳足。
- (b)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創辦人按面值將其各自的股份轉讓予其各自的投資公司，其中(i)宋先生分別轉讓2,224股股份及400股股份予Capitalrise Group Limited及Bloominvest Group Limited；(ii)陳先生分別轉讓2,224股股份及300股股份予Good Profit Trading Limited及Hero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iii)張先生分別轉讓2,224股股份及300股股份予Metronet Investments Limited及Ace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及(iv)黃先生分別轉讓1,289股股份及1,039股股份予Even Skill Technology Limited及Well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 (c)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及配發合共2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i)4,448股股份發行予Capitalrise Group Limited及802股股份發行予Bloominvest Group Limited (均按宋先生指示)；(ii)4,448股股份發行予Good Profit Trading Limited及602股股份發行予Hero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均按陳先生指示)；(iii)4,448股股份發行予Metronet Investments Limited及602股股份發行予Ace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 (均按張先生指示)及(iv)2,578股股份發行予Even Skill Technology Limited及2,072股股份發行予Well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均按黃先生指示)，作為向創辦人收購Great Ample (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當時已由本公司持有的1股Great Ample股份除外)的代價。
- (d)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的買賣協議(i)兩儀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Talent Sino Holdings Limited向上文(b)及(c)段所述的創辦人的投資公司收購合共10,4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總代價為17,003,000港元，該代價乃透過兩儀控股有限公司按發行價每股1.00港元向各有關賣方發行17,003,000股新股的方式償付及(ii)以總現金發行價17,003,000港元向Talent Sino Holdings Limited發行及配發10,4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已悉數繳足。
- (e)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Good Profit Trading Limited、Metronet Investments Limited、Even Skill Technology Limited及Capitalrise Group Limited各將6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分別轉讓予Capital Trinity Limited及Brilliant Team Holdings Limited (分別為徐彩霞女士及蘇毅先生的投資公司，並作為徐彩霞女士、蘇毅先生及8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代名人持有該等股份)。
- (f)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協議，合共20,82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即Talent Sino Holdings Limited當時所持有的全部股權)及本公司結欠Talent Sino Holdings Limited的股東貸款由Talent Sino Holdings Limited以總現金代價96,000,000港元轉讓予Triple Express。
- (g)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認購協議，透過將本公司結欠Triple Express的27,500,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資本化，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Triple Express發行及配發9,234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h)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曾進行下列股份轉讓：
- (i) 3,157股及78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分別由Capitalrise Group Limited及Bloominvest Group Limited按面值轉讓予宋先生的新投資公司King Right Holdings Limited；
 - (ii) 3,157股及58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分別由Good Profit Trading Limited及Hero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按面值轉讓予陳先生的新投資公司Golden Sunday Limited；
 - (iii) 3,157股及58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分別由Metronet Investments Limited及Ace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按面值轉讓予張先生的新投資公司United Sino Limited；
 - (iv) 1,325股及2,03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分別由Even Skill Technology Limited及Well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按面值轉讓予黃先生的新投資公司Top Right Trading Limited；
 - (v) 2,304股及96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由Capital Trinity Limited按面值分別轉讓予Golden Sunday Limited及United Sino Limited；
 - (vi) 2,335股及6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由Brilliant Team Holdings Limited按面值分別轉讓予Top Right Trading Limited及United Sino Limited；及
 - (vii) 2,143股及2,108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由Triple Express分別轉讓予United Sino Limited及King Right Holdings Limited，代價為每股3,217港元。
- (i)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本公司採用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的貨幣面值由美元轉變為港元，據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7.80港元的股份，因此已發行股本為387,223.20港元，分為49,644股每股面值7.80港元的股份，隨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7.8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7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因此，本公司股本包括38,722,3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及277,6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

- (j)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96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 (k)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而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額[●]港元撥充資本，並將上述金額撥作資本及用於按面值全數繳足合共[●]股股份，該等股份將以入賬列為按面值繳足方式向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所持的本公司股權（盡量不涉及發行零碎股份的最接近比例）或按彼等各自的書面指示配發及發行予彼等。
- (l) 緊隨[●]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項下的認購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而[●]股股份尚未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下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

4.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的變動如下：

(a) 興益國際

興益國際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同日，一股面值為1.00港元的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Cartech Limited以換取現金，並已繳足股款。該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由認購人按現金代價1.00港元轉讓予Springrich Investments。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77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及2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已按現金代價每股1.00港元分別發行及配發予Springrich Investments及Cheernew Investments Limited，且所有股份均已繳足股款。

(b) 興聲

興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同日，一股面值為1.00港元的股份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Cartech Limited以換取現金，並已繳足股款。該股份已由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按現金代價1.00港元轉讓予Success Profit。

(c) 東莞興展家具

Springrich Investments及Cheernew Investments Limited已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將彼等於東莞興展家具的權益分別按現金代價1,310,400美元及369,600美元轉讓予興益國際，有關機構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批准該等事項。由於該等轉讓，興益國際被視為分別結欠Springrich Investments及Cheernew Investments Limited 1,310,400美元及369,600美元。

(d) 深圳興利

Success Profit已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將其於深圳興利的權益按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轉讓予興聲，有關機構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批准該事項。由於該項轉讓，興聲被認為結欠Success Profit人民幣1,000,000元。

(e) Hing Lee Ideas

Hing Lee Ideas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在馬來西亞Federal Territory of Labuan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美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一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Capico Asset Management Sdn. Bhd.以換取現金，並已繳足股款。該股份已由認購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按現金代價1.00美元轉讓予Great Ample。

除本節所述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5. 有關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於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況載列如下：

深圳興利

- (i) 公司名稱 : 深圳興利家具有限公司
- (ii)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 (iii) 註冊地址 : 深圳市龍崗區布吉鎮雪象花園新村一棟1-3層
- (iv) 經濟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 (v) 註冊擁有人 : 興聲
- (vi) 投資總額 : 人民幣112,000,000.00元
- (vii) 註冊資本 : 人民幣60,000,000.00元
- (vii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ix) 經營期限 :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 (x) 業務範圍 : 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板式家具、實木家具、軟體家具、鋼質家具、燈飾、床上用品及裝飾家具及進出口商品及技術（不包括分銷及國家專營或控制商品）
- (xi) 董事 : 陳國堅先生、黃偉業先生、吳國龍先生、蘇毅先生
- (xii) 法人代表 : 陳國堅先生

深圳興利尊典

- (i) 公司名稱 : 深圳興利尊典家具有限公司
- (ii)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iii) 註冊地址 : 深圳市龍崗區布吉坂田吉華路龍壁工業區2#首
二層
- (iv) 經濟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 (v) 註冊擁有人 : 興利(中國)
- (vi) 投資總額 : 人民幣100,000,000.00元
- (vii) 註冊資本 : 人民幣40,000,000.00元
- (vii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ix) 經營期限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 (x) 業務範圍 : 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板式家具、實木
家具、軟體家具、鋼質家具、燈飾、
床上用品及裝飾家具及進出口商品及技術
(不包括分銷及國家專營或控制商品)
- (xi) 董事 : 黃偉業先生、吳國龍先生、黃志斌先生
- (xii) 法人代表 : 黃偉業先生

東莞興展家具

- (i) 公司名稱 : 東莞興展家具有限公司
- (ii)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
- (iii) 註冊地址 : 東莞市常平鎮袁山貝村
- (iv) 經濟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 (v) 註冊擁有人 : 興益國際
- (vi) 投資總額 : 1,680,000.00美元
- (vii) 註冊資本 : 1,680,000.00美元
- (vii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78%
- (ix) 經營期限 :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四日
- (x) 業務範圍 : 製造及銷售床墊、床上用品及臥室家具
- (xi) 董事 : 張港璋先生、陳國堅先生、蘇毅先生
- (xii) 法人代表 : 張港璋先生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若干規定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倘為股份，則必須為繳足股份），必須經由股東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董事獲授一般性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賦予彼等的全部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及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須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其細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改該項授權（以最早者為準）時到期。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自根據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項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根據公司法，任何股份的購回僅可以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的已繳付股本或可用作支付股息或分派用途的資金或為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款項繳付。購回時任何高於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須自可供本公司用以支付股息或分派用途的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

(b)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

(c) 購回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存續章程及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項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文件披露的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文件所披露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或董事不時認為恰當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可能購回股份的數目

按緊隨[●]完成後已發行合共[●]股股份（未計入行使根據[●]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情況）的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在購回授權生效的期間內購回最高達[●]股股份。

(e) 一般資料

就董事所知，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或其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現時並不擬出售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任何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某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如收購守則所定義）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始能進行有關購回。然而，董事不擬在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標準的情況下，行使有關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出售其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i) 深圳興利尊典與深圳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合約，內容有關授予深圳興利尊典一幅編號G14310-0206、面積約41,064.83平方米的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年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計至二零五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屆滿，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1,094,404元；
- (ii) 深圳興利與深圳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合約，內容有關授予深圳興利一幅編號G14309-0285、面積約43,817.36平方米的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年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計至二零五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屆滿，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2,593,085元；
- (iii) Hing Lee Furniture Group Limited與May Day Design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訂立的協議（經Hing Lee Furniture Group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致May Day Design並由May Day Design復簽的函件所補充），內容有關聘請May Day Design為本集團制定進軍歐洲及國際市場的策略，現金代價176,000歐元，將分期支付；
- (iv) 深圳興利與Schuler Business Solutions AG（「SBS」）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SBS提供與在深圳建設木皮家具廠及現代家具廠的規劃有關的技術服務，諮詢費用為98,000歐元，將分期支付；
- (v) 深圳興利與廣東五華二建工程有限公司（「廣東五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合約，內容有關深圳興利新生產廠房、宿舍及倉庫的第一期建設，合約金額為人民幣56,614,336.46元（除此之外，倘建設工程於雙方協定的完成日期前完工，深圳興利將按每提前一天獎勵人民幣50,000元的標準向廣東五華支付獎金，惟上限不超過合約金額的3%）；

- (vi) 上文第(v)段所述深圳興利與廣東五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所訂合約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新生產廠房、宿舍及倉庫的基礎工程，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850,940元；
- (vii) Success Profit、宋先生、陳先生、張先生與利富斯泰當時的股東（即黃先生、葉建群女士、吳國龍先生及林啟勝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簽署的確認契據，確認(a)Success Profit曾向宋先生、陳先生及張先生分別發行2,100股新股份，作為就Success Profit收購彼等各自於深圳興利的股權而應支付予彼等的代價，及(b)Success Profit就收購利富斯泰於深圳興利的股權而支付予利富斯泰的現金代價已用於認購Success Profit的3,700股股份（該等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黃先生）；
- (viii) Triple Express、方勳先生及創辦人於〔●〕簽立，並以本公司（代表其自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方的載有不競爭承諾的不競爭契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 (ix) 創辦人及彼等各自的投資公司（即King Right Holdings Limited、United Sino Limited、Golden Sunday Limited及Top Right Trading Limited）於〔●〕年〔●〕月〔●〕日訂立，並以本公司（為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方的載有（其中包括）彌償保證的彌償保證契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及
- (x) 〔●〕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a) 本集團擁有的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註冊商標，有關詳情如下：

(i) 於中國註冊的商標

商標	註冊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有效期限
	3951830	Sharp Motion	2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有效期限
HINGLEENYRIAD HOME	3951832	Sharp Motion	20	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
兴利万家	3951954	Sharp Motion	20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4110515	Sharp Motion	2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1636912	Sharp Motion	20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瑞珀 SCRIDE	1628947	Sharp Motion	20	二零零一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
	1616907	Sharp Motion	20	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1640913	深圳興利尊典	20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尊典 JOHNSTON	1684968	深圳興利尊典	20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世紀葵花	1801273	Sharp Motion	20	二零零二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1816405	Sharp Motion	20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3018122	Sharp Motion	20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1931952	Sharp Motion	20	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
	2002415	Sharp Motion	20	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欧瑞	1751356	Sharp Motion	20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有效期限
	3939923	Sharp Motion	20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3827179	Sharp Motion	2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3216213	Sharp Motion	20	二零零六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
	3216308	Sharp Motion	20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1929758	Sharp Motion	20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
	1930747	Sharp Motion	24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
	3477994	Sharp Motion	2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品至 PZ-king	3446378	Sharp Motion	2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六日
	3079844	Sharp Motion	20	二零零三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六日
	1761259	Sharp Motion	24	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六日
	1728905	Sharp Motion	20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万家兴利	3951831	Sharp Motion	20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
	3954555	Sharp Motion	20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
	3954556	Sharp Motion	20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中國以外地區註冊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有效期限
	香港	300757152	Sharp Motion	20、24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
	香港	300757143	Sharp Motion	20、24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
万家兴利	香港	300174807	Hing Lee Furniture Group Limited	20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九日
兴利万家	香港	300174780	Hing Lee Furniture Group Limited	20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九日
HINGLEENYRIAD HOME	香港	300174799	Hing Lee Furniture Group Limited	20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九日
	香港	300174816	Hing Lee Furniture Group Limited	20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九日
	香港	300228096	Hing Lee Furniture Group Limited	20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b) 申請註冊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但尚未獲得註冊登記證，有關詳情如下：

(i) 於中國申請註冊的商標

商標	申請編號	申請人名稱	類別	申請日期 (附註1)
	4832633	Sharp Motion	20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二日
	5427465	Sharp Motion	20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九日
慕沙	5694266	Sharp Motion	20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一日
慕沙	5694267	Sharp Motion	24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一日
	5694268	Sharp Motion	20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一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申請編號	申請人名稱	類別	申請日期 (附註1)
	5694269	Sharp Motion	24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6487601	Sharp Motion	2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6574137	Sharp Motion	20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
	6574136	Sharp Motion	20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
	7114832	Sharp Motion	2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ii) 於中國以外地區申請註冊的商標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人名稱	分類	申請日期 (附註2)
	意大利	TO2008C001973	深圳興利尊典	2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

附註：

-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完成註冊程序所需時間由於取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檢查及批准程序的進展，因此尚不能確定。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將就有關商標是否具有顯著特徵及便於識別以及與他人在先取得的合法權利相衝突進行核查。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就上述法規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的核查，則本集團就該等商標獲得批准將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
- 根據本集團所獲意大利法律意見，〔一般情況下，註冊程序自備案日期起至完成一般須三至四年。本集團已獲意大利法律顧問告知該註冊遭拒的機率極低。然而，意大利商標與專利局發出登記證的事實並不意味著有關商標合法，因為獨創性（乃一項法律規定）尚未由上述部門審查，有關商標的獨創性甚至可能遭到法律行動形式的質疑，儘管該意大利法律顧問認為該等風險較低。〕

B. 專利

(a) 本集團擁有的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專利，有關詳情如下：

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號	註冊擁有人	申請日期 (附註)
床 (JX20T8)	中國	200630018240.0	深圳興利尊典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八日
床 (M63T8)	中國	200630018232.6	深圳興利尊典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八日
床 (JX09T8)	中國	200630018229.4	深圳興利尊典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八日
床 (JX03T8)	中國	200630018230.7	深圳興利尊典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八日
梳妝台 (JH01T2)	中國	200730006069.6	Sharp Motion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四日
床 (M63T8)	中國	200730006072.8	Sharp Motion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四日

附註：該等專利的有效期為自申請日期起計十年。

(b) 申請註冊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專利，但尚未獲得註冊登記證，有關詳情如下：

專利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附註)
床 (JN16T8)	中國	200730154374.X	Sharp Motion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床 (JK02T8)	中國	200730154376.9	Sharp Motion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躺椅 (H2886)	中國	200730154377.3	Sharp Motion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床頭櫃 (JK02T1)	中國	200730154383.9	Sharp Motion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床 (JN17T8)	中國	200730154382.4	Sharp Motion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床 (JK01T8)	中國	200730154381.X	Sharp Motion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附註)
床頭櫃 (JK01T1)	中國	200730154380.5	Sharp Motion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裝飾櫃 (JNN710)	中國	200730154379.2	Sharp Motion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組合櫃 (JNN305)	中國	200730154378.8	Sharp Motion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床頭櫃 (JN16T1)	中國	200730154373.5	Sharp Motion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二門餐邊櫃 (DR17)	中國	200830008759.X	Sharp Motion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一日
床頭屏風 (BD8)	中國	200830008760.2	Sharp Motion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一日
趟門餐衣廳 (DR18)	中國	200830008764.0	Sharp Motion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一日
茶几 (DR25)	中國	200830008758.5	Sharp Motion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一日
妝台 (BD23)	中國	200830008755.1	Sharp Motion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一日
折疊門餐邊櫃 (DR22)	中國	200830009039.5	Sharp Motion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一日
床頭櫃 (BD27)	中國	200830008762.1	Sharp Motion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一日
八斗櫃 (BD25)	中國	200830008763.6	Sharp Motion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一日
床 (BDR2)	中國	200830008756.6	Sharp Motion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一日
床尾凳 (BD3)	中國	200830008757.0	Sharp Motion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一日
折疊床頭屏風 (BD31)	中國	200830008768.9	Sharp Motion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一日
三位沙發 (DR27)	中國	200830008761.7	Sharp Motion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一日
餐椅 (DR9)	中國	200830008753.2	Sharp Motion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一日
扶手餐椅 (DR13)	中國	200830008747.7	Sharp Motion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一日
妝鏡 (BD29)	中國	200830008754.7	Sharp Motion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一日
架子床 (BD36)	中國	200830008751.3	Sharp Motion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一日
四門衣櫃 (BD15)	中國	200830008752.8	Sharp Motion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一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附註)
茶几 (DR24)	中國	200830008766.X	Sharp Motion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一日
二門書架 (DR26A)	中國	200830008769.3	Sharp Motion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一日
三門書架 (DR26B)	中國	200830008750.9	Sharp Motion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一日
四門書架 (DR26C)	中國	200830008765.5	Sharp Motion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一日
書台 (DR26D)	中國	200830008746.2	Sharp Motion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一日
床 (BD1)	中國	200830008749.6	Sharp Motion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一日
餐桌 (DR1)	中國	200830008748.1	Sharp Motion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一日

附註：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完成註冊程序所需時間由於取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核查及批准程序的進展，因此尚不能確定。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授予專利權的外觀設計，應當同備案日期以前在國內外出版物上公開發表過或在國內公開使用過的外觀設計不相同和不相近似，並不得與他人先取得的合法權利相衝突。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就上述法規、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項下本集團專利申請程序的合規性及與專利申請有關的相關費用支付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的核查，則本集團就該等專利申請獲得批准將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

C.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的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hingleegroup.com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四日

附註：上述網站內所包含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披露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緊隨[●]並假設根據[●]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擁有股份的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股份在〔●〕後隨即(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列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i) 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數目	身份	附註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宋先生	[●]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1	[●]
張先生	[●]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2	[●]

附註：

1. [King Right Holdings Limited (「King Right」) 為該等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自宋先生擁有King Righ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後，其被視作於King Right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2. [United Sino Limited (「United Sino」) 為該等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自張先生擁有United Sin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後，其被視作於United Sino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受〔●〕 授出的 購股權所限 的股份數目	到期日	歸屬期
宋先生	〔●〕	〔●〕	〔●〕	〔●〕	〔●〕
張先生	〔●〕	〔●〕	〔●〕	〔●〕	〔●〕
孫堅先生	〔●〕	〔●〕	〔●〕	〔●〕	〔●〕

2.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每位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起計初步定為三年，並將繼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方予終止。全體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總額（不包括下文所述的花紅）為2,000,000港元及各執行董事的基本薪金須每年審核，而加薪比例（如有）則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釐定及董事會多數成員（不包括薪金受審核的董事）批准，而相關執行董事須就加薪放棄投票且不予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

根據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條款，各執行董事的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港元)
宋先生	1,000,000
張先生	1,000,000

各執行董事均可享有由董事會釐定及批准的酌情花紅，惟於各財政年度須支付予全體執行董事的相關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純利的5%（除稅前但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少數股東應佔稅項後）。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起為期兩年，惟須遵守細則項下的輪值退任規定。

根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作為另一方）簽訂的委任函條款，各應付彼等的年度袍金如下：

姓名	董事年度袍金 (〔港元〕)
方仁宙	100,000
孫堅	100,000
邵漢青	100,000
江興琪	100,000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享有任何花紅。

- (c) 各董事可獲退還於受聘期間適當動用的一切必需及合理的實際開支。
- (d)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 (a)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酬金（包括實物利益及已歸屬購股權利益）總額分別約為3,138,000港元、7,712,000港元及[5,448,000]港元。有關董事酬金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b)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估計本集團將支付予董事的酬金（包括實物利益及已歸屬購股權利益但不包括或會支付予任何執行董事的任何酌情花紅）總額約為[3,379,000]港元。

- (c)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獲支付任何金額，作為(i)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其他職位的離職補償；或(ii)作為吸引加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於加盟後的獎勵。
- (d)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4.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悉，緊隨〔●〕完成後並假設根據〔●〕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在〔●〕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i) 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附註
			百分比	%	
Triple Express	實益擁有人	〔●〕	〔●〕	1	1
方勳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	1	1
Fang Chan Rose Jean女士	家族權益	〔●〕	〔●〕	1	1
King Right	實益擁有人	〔●〕	〔●〕	2	2
Wong Wai King女士	家族權益	〔●〕	〔●〕	2	2
United Sino	實益擁有人	〔●〕	〔●〕	3	3
Li Xin女士	家族權益	〔●〕	〔●〕	3	3
Golden Sunda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	〔●〕	4	4
陳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	4	4
Ho Fung Ying女士	家族權益	〔●〕	〔●〕	4	4
Top Right Tra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	〔●〕	5	5
黃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	5	5
Ye Jian Qun女士	家族權益	〔●〕	〔●〕	5	5

附註：

1. Triple Express為一家由方勳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勳先生被視作於Triple Express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Fang Chan Rose Jean女士為方勳先生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方勳先生同一批股份的權益。
2. King Right為一家由宋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宋先生亦為King Right的唯一董事。Wong Wai King女士為宋先生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宋先生同一批股份的權益。
3. United Sino為一家由張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張先生亦為United Sino的唯一董事。Li Xin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張先生同一批股份的權益。
4. Golden Sunday Limited (「Golden Sunday」) 為一家由陳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作於Golden Sunday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Ho Fung Ying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陳先生同一批股份的權益。
5. Top Right Trading Limited (「Top Right」) 為一家由黃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作於Top Right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Ye Jian Qun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黃先生同一批股份的權益。

(ii)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的好倉

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股本權益／ 股權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興益國際	Cheernew Investments Limited	22股普通股	22%

5.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隨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節「關連人士交易」一段附註29及本文件「業務」一節「與深圳景初的交易」分節所披露者外，於緊隨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關連方交易。

7.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緊隨[●]完成後並假設根據[●]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股份在[●]後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列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b) 據董事所悉，緊隨[●]（不計及根據[●]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完成後並假設根據[●]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 (c)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緊隨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以現金代價600,000港元向本集團出售汽車除外）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專家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在對集團整體業務而言仍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及
- (f) 概無董事、發起人及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專家於緊隨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D. [●]

E.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顧問（不論是專業或其他方面及不論是僱用或按合約或名義基準或其他方式及不論支薪或不支薪）、經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服務提供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鼓勵或回報，並可更靈活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酬金、報酬及／或利益。以下為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日期」）透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除非授出購股權符合上市規則所有規定，否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1.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a) 可參與的人士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按下文(b)段釐定的認購價及根據下文概述的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認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該等數目的股份。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所決定的相關期間內由合資格參與者決定是否接納，該期間由提呈當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四(14)日，惟於採納日期的十週年後，或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文終止後，則不再有效。接納提呈

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而購股權的提呈日期應被視為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日期，惟在第(c)(v)及(d)(iii)段適用的情況下根據(b)段計算認購價而釐定的授出日期則除外。

(b) 股份價格

[●]

(c) 股份的最高數目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會超過該上限，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除非已根據下文(iii)或(iv)段取得股東批准，否則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已發行股本的10%（「計劃授權上限」）（上述10%相當於按當時已發行股份[●]股計算的[●]股股份）。根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失效的任何購股權不得用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
- (iii) 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然而，在以上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 (iv) 視乎上文(i)段而定，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另行批准授出計劃授權上限或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視情況而定）以外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上限或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只可授予本公司在上述批准前已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且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列可能獲授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所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和條

款、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的目的，解釋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如何能達到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要求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要求的免責聲明。

- (v) 除非按照本(v)段所列明的方式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於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某位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更多購股權，會令直至及包括上述授出更多購股權當日的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的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更多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則上述授出更多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上述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早前已授予及將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和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要求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要求的免責聲明。將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包括股份的認購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決定，而建議授出更多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日期應視為計算上文(b)段的認購價的授出日期。

(d)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 (i) 在發生可影響股價的事件後，或董事某項決定牽涉可影響股價的事宜，則本公司不會提呈或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影響股價的資料已按照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作出公佈，特別是於緊接下述日期前1個月起計（以較早者為準）不得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 (1) 批准本公司年度業績、中期業績或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按照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刊發其年度業績、中期業績或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規定）的最後限期，

至公佈上述業績的日期為止期間。為免生疑問，上述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延期刊發業績公佈的期間。

- (ii) 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得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i) 倘擬將購股權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而擬授出的購股權會令直至及包括上述授出購股權當日的12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於提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0.1%，及按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上述授出更多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記名投票批准。此外，建議上述授出更多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計算上述(b)段的認購價的授出日期。涉及上述建議授出的關連人士及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須在上述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可能投票反對該建議授出的任何關連人士則除外，惟其必須在股東通函中表明其意向）。本公司必須編製及寄發的股東通函須載有(1)將向各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詳情（包括認購價）（均必須在股東大會前訂定）；(2)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給予獨立股東關於投票的推薦建議；(3)上市規則第17.02(2)(c)條及(d)條要求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4)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e) 購股權行使的時間及限制

購股權可於由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全部或部分行使，惟該期間的屆滿日期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

一般而言，並無規定購股權在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前必須持有一段最短時間，或須達致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於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時，可絕對酌情訂定上述購股權可行使前有關必須持有的最短時間及／或須達致的表現目標的條款及條件。

(f) 轉讓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就任何購股權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權益或作出該企圖。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則本公司將有權註銷已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g) 有關承授人身故的權利

如購股權的承授人（為個人）因身故而不再屬於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下文(i)段所述可終止承授人的僱用、董事職務、委任或受聘的理由，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由承授人身故日期後十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時間）行使承授人截至身故時可享有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於該期間內，下文(k)、(l)及(m)段所指的任何事件發生，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根據下文(k)、(l)及(m)段於有關期限內行使購股權，過期不行使的購股權將會作廢。

(h) 承授人清盤或重大變動的權利

倘承授人（如為一家公司）：

- (i) 開始清盤（不論以何種方式及是否自願）；或
- (ii) 其公司組織、管理層、董事、股權或實益擁有權出現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變動，

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開始清盤當日或獲本公司通知其公司組織、管理層、董事、股權或實益擁有權出現重大變動當日（視乎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

其中尚未行使部份)可於發生上述事項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基於上述公司組織、管理層、董事、股權或實益擁有權出現重大變動的原因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以推翻。

(i) 承授人遭罷免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其僱傭、出任董事、委任或聘用：嚴重行為不當，或未能償付其債務或無能夠償付其債務的合理前景，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一般地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或違反或未能遵守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就僱傭、委任或聘用而訂立的相關服務合約、委任函或其他合約或安排的任何條文，或已被判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承授人的相關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就僱傭、委任或聘用而訂立的服務合約、委任函或其他合約或安排終止其僱傭，使之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並自終止僱傭、出任董事、委任或聘用當日起不再可予以行使。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有關表明承授人的僱傭、出任董事、委任或聘用已因本(i)段所指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被終止或未被終止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

(j) 因其他原因失去資格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該終止日期後三(3)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彼於終止日期獲授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於該期間內發生下文第(k)、(l)及(m)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彼可於該期間內根據下文第(k)、(l)及(m)段的規定行使該等購股權，否則該等購股權將告失效。上述終止日期須為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營業日（不論是否已支付薪酬或補償作為代通知金），或作為董事的最後辦公或委任日期，或作為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顧問的最後委任或聘用日期（視情況而定），有鑑於此，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或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或監管機構決定的終止日期將為最終決定。

(k) 全面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不論以收購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而其條款已獲有關規管機關批准及均符合適用法例及規管規定，並於購股權屆滿日期前宣告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自上述收購要約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後七(7)日內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接獲通知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上述通知日期後十四(14)日內隨時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倘任何購股權並無如上述的情況行使，則將會在上述時間屆滿後作廢。

(l)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必須於其向各股東寄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的同日通知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以書面（連同就發出通知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款項／付款）通知本公司（本公司須不遲於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前五(5)個營業日接獲該通知），悉數或按該通知指定的程度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向該名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就該項行使而將予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的該等數目的股份，及登記承授人為股份的持有人。倘任何購股權並無如上述的情況行使，則將會在上述時間屆滿後作廢及被終止。

(m) 提出和解或償債安排時的權利

倘根據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及／或債權人就重組本公司或與其他公司合併的和解或償債安排計劃，本公司須於其通知本公司的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召開會議考慮該和解或償債安排計劃當日，亦就此通知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承授人在接獲有關通知後，可於發出通知日期起直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期間：

(i) 其後滿兩個曆月當日；及

(ii) 法院批准有關和解或償債安排日期之前，

行使購股權（惟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須待上述和解或償債安排獲得法院核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在此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以令承授人盡可能享有接近假設該等股份涉及上述和解或償債安排時的同地位。在有關和解或償債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該項和解或償債安排因任何理由而不獲法院批准（不論根據送呈法院的條款或有關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自法院頒佈有關命令當日起，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將可全面恢復（惟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且可予以行使（惟須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並未提出該項和解或償債安排，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將毋須就任何承授人因上述暫停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而遭索償。

(n)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進行任何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提出其他類似證券要約、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就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交易發行股份作為代價的股份發行除外），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認購價或其任何組合須作出調整，而本公司當時

的核數師或就此目的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核實，就其意見認為調整公平合理，惟：

- (i) 不得進行將會導致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
- (ii) 進行調整的基準須為承授人盡可能擁有其在調整前有權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同比例的股權，

及於各情況下，任何調整均須遵守聯交所發出的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7章）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的補充指引以及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指引或詮釋。此外，關於任何該等調整，除於資本化發行時進行的任何調整外，本公司的現任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或有關指引或有關詮釋的規定。

(o) 股份的地位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須符合當時有效的細則的所有條文，並將在各方面與股份配發予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當日（「配發日期」）的繳足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因此將令持有人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前，則在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購股權計劃所指的「股份」包括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拆細或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普通股股本的任何該面值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p) 購股權作廢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作廢：

- (i) 上文(e)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ii) 上文(g)、(h)、(j)、(k)、(l)及(m)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iii) 根據上文(1)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iv) 承授人因上文(i)段所述的原因，其僱用、出任董事、委任或聘任終止而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
- (v) 承授人違反購股權計劃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使任何第三方受惠而設立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或擬作此行動當日。

(q)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視乎是否達成購股權計劃的條件及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而提早終止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的情況而定，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10)年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但就購股權計劃生效期內所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各方面均仍具十足效力。

(r) 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條款的修改

購股權計劃的所有條文均可在任何一方面按照上市規則以董事會決議不時作出修改，惟以下修改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所有承授人、準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均得放棄投票，而投票以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 (i)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的事宜的條文修改；
- (ii) 購股權計劃影響重大的條款及條件的修改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改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及
- (iii)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任何修改對董事會權力的任何改變。

任何該等修訂不得對在上述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授出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倘經股東根據當時細則就修訂股份所附權利而

規定之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作別論。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任何經修訂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惟聯交所可能不時授出有關豁免）。

就此可能召開的任何承授人會議而言，本公司當時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憲章文件條文須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猶如該等購股權乃組成本公司股本部份的股份類別，惟：

- (i) 須就有關會議發出不少於七(7)日的通知；
- (ii) 任何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的承授人，並持有賦予彼等於當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面值十分一股份的購股權，惟如僅為一名承授人持有當時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時，則法定人數將為一名承授人；
- (iii) 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的承授人有權以舉手投票方式投一票，而投票表決時則為彼於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所賦予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 (iv) 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承授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v) 倘因法定人數不足而令任何大會押後，續會須於押後之後不少於七(7)日或不多於十四(14)日的日期及時間，在大會主席指定的地點舉行。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任何續會的承授人將構成法定人數，並須以原有大會發出通知的形式就任何續會發出最少七(7)日通知，而該通知須列明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的承授人乃構成法定人數。

倘擬對授予本身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改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則建議修改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記名投票的方式批准及須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涉及上述建議改變的關連人士及本公司的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必須放棄在上

述股東大會上投票（可能投票反對該建議改變的任何關連人士則除外，惟其必須在通函中表明其意向）。本公司必須編製及寄發的股東通函須載有建議改變的解釋及披露購股權的原有條款，並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持有人，而其購股權條款將予改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應否投票贊成建議改變的推薦建議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等其他資料。

(s) 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可按就其歸屬、行使或董事絕對酌情決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授出，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互相矛盾。

(t) 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不會再提呈更多購股權，但就在此之前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於終止後，授出購股權詳情，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於終止後向股東尋求批准設立首個新計劃的致股東通函中披露。

(u) 註銷購股權

視乎上文(f)段而定，註銷任何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董事會批准。已註銷的購股權可在上述註銷被批准後重新發出，惟重新發出的購股權只可在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授出，且可發行予承授人以代替其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新購股權，只會在計劃授權上限或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尚有未動用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時，方可發行。

上文提及「董事會」時，包括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2. [●]

F.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創辦人及其各自的投資公司（即King Right、United Sino、Golden Sunday及Top Right）（統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第(ix)段所述的文件），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受託人）作出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內容涉及（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在[●]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轉讓財產而應支付的遺產稅；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在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所訂立的任何交易或所發生的任何事件、事宜或情況而應承擔的任何稅項負債；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在生效日期或之前未能、延遲或未完全遵守公司條例、商業登記條例、稅務條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下的公司或監管規定或違反其中任何條文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承受或應計的任何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申索、賠償、損失、成本、收費、負債、罰金、處罰及稅項（統稱「成本」）；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在生效日期或之前由於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業務遭受任何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或調查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承受或應計的任何成本；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下列事項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承受或應計的任何成本：
 - (a) 深圳興利、深圳興利尊典及東莞興展家具（統稱「中國附屬公司」及個別稱為「中國附屬公司」）在生效日期或之前違反、未能遵守或延遲遵守中國的任何法律；

- (b) 任何中國附屬公司在生效日期或之前違反、未能設立或延遲設立或向中國法例規定須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為其各自僱員或任何僱員利益而投保或作出供款的各類保險、基金、供款，或未能或延遲向該等保險、基金、供款等繳納供款；
- (c) 任何中國附屬公司在生效日期或之前違反、未能登記或延遲登記或未登記以承租人身份就位於中國的任何租賃物業所訂立或宣稱將訂立的任何租賃協議或安排；
- (d) 任何中國附屬公司在生效日期或之前以承租人身份就位於中國的任何租賃物業所訂立或宣稱將訂立的任何租賃協議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搬遷或拆遷有關中國附屬公司至新址的任何或全部費用）因出租人或自稱的出租人缺少向有關中國附屬公司出租有關物業或訂立有關租賃協議或安排的權限、授權或能力而被終止或視為無效；
- (e) 違反、未能進行或延遲建設深圳興利尊典生產基地的任何行為或未能遵守或違反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深圳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深地合字（2007）第5057號）（包括但不限於經中國政府當局批准恢復有關土地）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的任何行為；
- (f) 違反、未能進行或延遲建設深圳興利生產基地的任何行為或未能遵守或違反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深圳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深地合字（2007）第5058號）（包括但不限於經中國政府當局批准恢復有關土地）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的任何行為；
- (g) 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根據該中國附屬公司與Sharp Motion在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訂立或擬訂立的任何許可協議或安排使用任何知識產權；及
- (h)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因上述任何事項而遭受申索。

然而，在下列情況下，彌償保證人概不會就彌償保證契據承擔任何責任：

- (i) 限於下列任何稅項及稅項申索：
 - (a) 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內就該等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其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開始且至生效日期結束的會計期間應付的該等稅項或負債，而有關稅項或負債並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或默許情況下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訂立的交易而產生，但下列情況（其中責任限制仍然適用）除外：
 - (1) 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日常過程中進行或生效的行為、遺漏或交易；及
 - (2) 根據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作出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進行、生效或訂立的行為、遺漏或交易；
 - (c) 於生效日期後，因任何法例或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而徵收稅款所引致或產生的有關稅項申索，或於該等追溯生效日期後因稅率增加而引致或增加的有關稅項申索；或
 - (d) 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中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被確定為屬超額儲備或超額撥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對該等稅項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並未超出有關超額撥備或儲備的款額，但根據本段用於減少彌償保證人稅務責任的任何有關超額撥備或儲備的款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責任，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須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彌償因該項責任而引致的任何負債、損失或損害。

- (ii) 上文第(iii)至(v)段所載的彌償保證僅限於：
 - (a) 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內就該等負債作出撥備或儲備；或
 - (b) 上文第(iii)至(v)段所述的的任何費用乃由於在生效日期後任何有關當局對適用法例或詮釋或其執行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的改變而產生或招致或因該等追溯性的改變而產生或增加。]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

4. [●]

5. [●]

6. [●]

7.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即為創辦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兩年內，概無就[●]或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其意見已於本文件載列或引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專家	資格
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薛馮鄺岑律師行	香港法律顧問
眾鑫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百慕達律師
Studio Torta, Jorio, Prato, Boggio & Partners	意大利法律顧問

[●]

9. 約束力

[●]

10. 無重大不利轉變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轉變。]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附有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b) [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漢華評值有限公司、薛馮鄺岑律師行、眾鑫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Conyers Dill & Pearman及Studio Torta, Jorio, Prato, Boggio & Partners概無：
 - (i) 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惟與[●]有關者除外]。]
- (c) [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d) 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雙語文件

本文件乃依賴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規定的第4條豁免，分別刊發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